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XIAMEN OFFICE

---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9楼

电话：0592-2936688

传真：0592-2525625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2.....	4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情况更新.....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能电气的委托，作为中能电气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中能电气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前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10日，深交所对中能电气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此外，因中能电气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故本所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就以上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出具《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能电气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能电气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向新能源储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6,622.5 万元，资金缺口为 16,622.5 万元。新能源储充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充电桩和储能集成系统等，其中储能集成系统属于新产品。根据申报文件，新能源储充项目运营期 8 年，机器设备折旧摊销年限为 10 年。经测算，预计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6,112.55 万元，净利润 8,174.93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8.20%。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充电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54%、10.97%和-16.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和全资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能）共同实施，其中，涉及向关联方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发展）租赁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5 年。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中能发展于该地块上进行厂房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尚未取得新的产权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为 30.1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新能源充电服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及竞争状况、相关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说明在毛利率为负情形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缓解或消除，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现有相关技术、专利、人员储备情况、储能集成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量产储能集成系统的能力，各阶段是否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上述产品是否还需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进度情况；（3）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新能源储充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规模、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市场容量、同行业扩产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4）结合新能源储充项目新增产品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该项目运营期定为 8 年，与折旧摊销年限定为 10 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新能源储充项目各产品定价、单位成本和

毛利率等指标，现有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该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由发行人和福建中能共同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6）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关联方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用地产权证书取得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结合租用年限及租赁合同到期后计划，说明租赁该用地是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8）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时再次融资的合理性，结合上述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预计资金缺口情况、具体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同时建设多个类似项目，是否拥有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人员、技术及管理能力，如何确保各项目的衔接与开展，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等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关联方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2. 查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文件；
4. 检索 58 同城房产网站（<https://fz.58.com/fzjinshan/changfang/>）、贝壳找房网站（<https://fz.ke.com/>），取得租赁用地附近场地租金信息；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关联方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关联方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两个子项目“升级改造电力电子实验室”、“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研发展示中心”的实施场地公司拟通过向关联方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发展”）租赁的方式取得。

上述募投项目租赁场地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 20 号，中能发展为该地块的所有权人。中能发展于 2021 年在该地块上进行厂房提升改造，在改建之前，公司向中能发展租赁该地块的部分场地作为包括中能电气研究院在内的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在投入使用后公司也将继续租赁使用。公司向中能发展租赁该场地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其业务实质是公司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延续。该地块位于福州市市区，交通便利，在改建后能够为公司提供充裕、环境条件更优的办公场地，且能够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条件。该地块为关联方所有，也能够保证租赁的持续性。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 新增关联交易及其性质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能发展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其中两个子项目“升级改造电力电子实验室”及“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研发展示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涉及向关联方租赁场地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性质为采购类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中能发展租赁场地作为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的延续。除此之外，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 2. 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能发展签订的租赁意向书，租金按市场行情公允定价。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将参照市场价格行情确定，定价公允。

### 3. 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租赁用地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 20 号，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了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附近场地租金价格核实，租金价格范围为每月 50 元/平方米至 80 元/平方米（受交通便利程度、装修情况等因素影响），均价约为每月 60 元/平方米。经测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关联方租赁场地预计将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144 万元/年，该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仅为 0.14%，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添旭、CHEN MANHONG、吴昊、陈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募投项目 2023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定价公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用地产权证书取得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结合租用年限及租赁合同到期后计划，说明租赁该用地是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及土地核验意见书》（榕规（2023）核字第 00036 号）；
2. 查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仓建消验字〔2023〕第 002 号）；
3. 查阅《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 查阅发行人与中能发展签订的《租赁意向书》；
5. 取得中能发展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用地的产权证书取得的最新进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用地涉及的建设工程已竣工，并通过了政府部门的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核、备案程序，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取得新的产权证书。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用地的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用地，中能发展原已取得“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40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中能发展于 2021 年在该地块上进行厂房提升改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改造项目已竣工，且已通过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核、备案程序，预计取得新的产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租赁该用地不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与产权人中能发展签订了租赁意向书，租赁期限暂定五年，租金按市场行情公允定价，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该租赁意向书已具备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根据中能发展出具的承诺函，待上述改造项目换发不动产权证后，中能发展将按照租赁意向书的约定与发行人正式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后，若发行人有意续租，可按市场价格继续使用租赁用地。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故发行人租赁该用地不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用地的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用地不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情况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

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CHEN MANHONG （陈曼虹）	境外自然人	17.81%	99,328,000	74,496,000
陈添旭	境内自然人	17.10%	95,363,520	71,522,640
吴昊	境外自然人	7.73%	43,110,640	32,505,4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541,762	0
王宇航	境内自然人	0.24%	1,350,000	0
杨云苏	境内自然人	0.19%	1,051,260	0
何丽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029,18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915,586	0
田忠良	境内自然人	0.16%	907,28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832,500	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先生、CHEN MANHONG 女士、吴昊先生。

### （三）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

股东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会因股份质押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网智能化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及新能源充电业务等，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293.43万元、101,783.89万元、130,297.86万元及33,629.46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26%、98.86%、99.30%及99.5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一年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采购、销售与租赁情况

交易时间	合同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0年	中能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	314.09
2021年	中能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	18.79
2021年	中能祥瑞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80
2021年	中能祥瑞	山东铁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94
2022年	中能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	196.62
2023年第一季度	中能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租赁	49.08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437.80	371.68	425.89	134.39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0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38.78
应付项目	-	-	-

2021 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	-	-
应付项目	-	-	-

2022 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32.92
应付项目	-	-	-

2023 年第一季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万元）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32.92
应付项目	-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添旭	4,000.00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2	陈添旭	2,000.00	2021 年 9 月 2 日	是
3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是
4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是
5	陈添旭	3,000.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6	陈添旭、吴昊、杨采薇、CHEN MANHONG	4,000.00	2021年3月2日	是
7	陈添旭	15,000.00	2021年4月22日	是
8	陈添旭	4,000.00	2023年3月11日	是
9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年3月19日	是
10	陈添旭	4,000.00	2021年3月17日	是
11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300.00	2021年9月23日	是
12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100.00	2021年8月22日	是
13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100.00	2021年7月27日	是
14	陈添旭	5,000.00	2021年4月22日	是
15	陈添旭、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9月8日	是
16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2,700.00	2021年5月6日	是
17	陈添旭、杨采薇	2,000.00	2021年7月1日	是
18	陈添旭、杨采薇	2,000.00	2022年3月7日	是
19	陈添旭	2,000.00	2021年3月17日	是
20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21	陈添旭	2,000.00	2021年11月24日	是
22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年12月16日	是
23	陈添旭	2,100.00	2021年11月23日	是
24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	2021年9月9日	是
25	陈添旭、杨采薇	1,5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26	陈添旭	2,788.77	2025年3月27日	是
27	陈添旭	1,474.38	2025年4月9日	是
28	陈添旭	826.30	2025年3月30日	是
29	陈添旭	930.01	2023年3月27日	是

2021年度
--------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添旭	15,000.00	2022年5月14日	是
2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2年11月2日	是
3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3,000.00	2022年11月2日	是
4	陈添旭	4,000.00	2023年3月11日	是
5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2年10月27日	是
6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年3月19日	是
7	陈添旭	9,000.00	2022年11月5日	是
8	陈添旭	2,000.00	2022年11月5日	是
9	陈添旭、杨采薇、CHEN MANHONG、吴昊	4,000.00	2022年5月12日	是
10	陈添旭、杨采薇、CHEN MANHONG、吴昊	2,000.00	2022年5月12日	是
11	陈添旭	2,000.00	2023年3月7日	是
12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13	陈添旭	2,000.00	2022年11月2日	是
14	陈添旭	4,000.00	2022年9月17日	是
15	陈添旭、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9月8日	是
16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年8月1日	是
17	陈添旭、杨采薇	2,857.00	2023年1月28日	是
18	陈添旭	463.00	2022年2月20日	是
19	陈添旭	5,000.00	2022年5月14日	是
20	陈添旭	1,000.00	2022年9月17日	是
21	陈添旭	2,132.59	2025年3月27日	是
22	陈添旭	1,134.14	2025年4月9日	是
23	陈添旭	631.88	2025年3月30日	是
24	陈添旭	516.67	2023年3月27日	是
25	陈添旭	4,746.47	2023年9月26日	否

26	陈添旭、杨采薇	1,5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	---------	----------	-------------	---

2022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添旭	10,000.00	2023年7月14日	否
2	陈添旭	5,000.00	2023年7月14日	否
3	陈添旭	5,000.00	2023年7月14日	否
4	陈添旭	2,000.00	2023年2月21日	是
5	陈添旭	4,000.00	2023年10月20日	否
6	陈添旭	2,000.00	2023年10月20日	否
7	陈添旭	1,000.00	2023年9月8日	否
8	陈添旭	2,000.00	2023年3月7日	是
9	陈添旭	3,000.00	2023年11月10日	否
10	陈添旭	4,000.00	2023年3月11日	是
11	陈添旭	9,000.00	2023年4月25日	否
12	陈添旭	2,000.00	2023年5月4日	否
13	陈添旭	3,300.00	2023年3月27日	是
14	陈添旭	500.00	2023年5月12日	否
15	陈添旭	2,400.00	2023年4月6日	否
16	陈添旭	2,034.20	2023年9月26日	否
17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3年9月20日	否
18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3,000.00	2023年9月21日	否
19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7年7月11日	否
20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年3月19日	是
21	陈添旭、杨采薇	5,715.00	2023年10月9日	否
22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年6月15日	否
23	陈添旭、杨采薇	1,5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24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25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8,000.00	2023年10月18日	否
26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8,334.00	2023年12月19日	否
27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吴昊	6,000.00	2023年9月27日	否
28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吴昊	2,000.00	2023年10月12日	否

2023年第一季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添旭	10,000.00	2023年7月14日	否
2	陈添旭	5,000.00	2023年7月14日	否
3	陈添旭	5,000.00	2023年7月14日	否
4	陈添旭	4,000.00	2023年10月20日	否
5	陈添旭	2,000.00	2023年10月20日	否
6	陈添旭	1,000.00	2023年9月8日	否
7	陈添旭	3,000.00	2023年11月10日	否
8	陈添旭	2,996.00	2023年5月4日	否
9	陈添旭	9,000.00	2024年1月17日	否
10	陈添旭	2,000.00	2024年1月17日	否
11	陈添旭	1,578.14	2023年11月21日	否
12	陈添旭	500.00	2023年5月12日	否
13	陈添旭	2,400.00	2023年4月6日	否
14	陈添旭	1,356.13	2023年9月26日	否
15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4,660.00	2023年9月20日	否
16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1,142.22	2023年9月21日	否
17	陈添旭、吴昊、CHEN MANHONG	5,000.00	2027年7月11日	否

18	陈添旭、杨采薇	5,715.00	2023年10月9日	否
19	陈添旭、杨采薇	3,000.00	2023年6月15日	否
20	陈添旭、杨采薇	1,5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21	陈添旭、杨采薇	5,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否
22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8,000.00	2023年10月18日	否
23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8,334.00	2023年12月19日	否
24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吴昊	6,000.00	2023年9月27日	否
25	陈添旭、杨采薇、 CHEN MANHONG、 吴昊	2,000.00	2023年10月12日	否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

易情况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产情况之外，发行人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1	北京中安恒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能思拓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 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502	2023.03.01-2025.02.28	232.18
2	深圳尚北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思拓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万科里大厦 A 座 1203A 号	2023.03.17-2024.03.31	148
3	王博闻	中能思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君街 71 号 1 单元 8 层 803 号	2023.06.01-2024.05.31	106.38
4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能聪聪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903 室	2023.02.14-2023.11.13	243
5	北京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中能新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朱辛庄北农路 2 号主楼 D 座 1105-1107、1109-1111 室	2023.03.20-2023.09.19	162
6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福州市闽侯县红峰村 38 号	2023.05.01-2024.04.30	3,200
7	福建中能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中能祥瑞	福州市闽侯县红峰村 38 号	2023.07.01-2023.07.31	2,748
8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中能绿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 C-7(欧瑞大厦)	2023.06.15-2025.06.14	53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持有人
1	箐电		第 66402202 号	第 35 类	2023.03.28-2033.03.27	中能思拓
2	箐电		第 66412717 号	第 42 类	2023.03.28-2033.03.27	中能思拓
3	STORCUBE		第 66391397 号	第 9 类	2023.03.28-2033.03.27	中能思拓
4	STORCUBE		第 66391434 号	第 35 类	2023.03.28-2033.03.27	中能思拓
5	NATPOWER		第 66410367 号	第 9 类	2023.03.28-2033.03.27	中能思拓
6	NATPOWER		第 66414278 号	第 35 类	2023.03.28-2033.03.27	中能思拓
7	NATPOWER		第 66408561 号	第 42 类	2023.03.28-2033.03.27	中能思拓
8	ESTOLIFE		第 68967474 号	第 9 类	2023.06.28-2033.06.27	中能思拓
9	ESTOLIFE		第 68957636 号	第 42 类	2023.06.28-2033.06.27	中能思拓
10	INTEPO		第 68786798 号	第 37 类	2023.06.21-2033.06.20	中能电气
11	INTEPO		第 68791257 号	第 38 类	2023.06.21-2033.06.20	中能电气
12	INTEPO		第 68795777 号	第 40 类	2023.06.21-2033.06.20	中能电气
13	INTEPO		第 68793327 号	第 42 类	2023.06.28-2033.06.27	中能电气

其中，上述 1-7 项商标因驳回复审审查而未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上述商标已通过注册公告。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证书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INTEPO 移动式充电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1.0	2023SR0556410	软著登字第 1143581 号	2023.05.22	中能聪聪

##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四）充电桩运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充电桩运营权未发生变化。

###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外，因北京中能绿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名为北京中能新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中能绿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故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能新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7GD X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2号主楼D座1105-1107、1109-11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	李奇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N22034948	中能电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2,000.00	年利率 4.00 %	2022.12.08-2024.12.07
2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412272 号贷	中能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	年利率 4.00 %	2022.11.04-2023.11.04
3	FZCLZ22044D01	中能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0	年利率 4.00 %	2022.12.20-

		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支行		%	2023.12.19
4	项 ZY-2022085	福建 中能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年利率 2.30 %	2022.08.23- 2027.08.23
5				400.00	年利率 2.30 %	2022.12.27- 2027.08.23
6	TK2211111029188	福建 中能	中国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五一 支行	500.00	年利率 4.20 %	2022.11.11- 2023.11.11
7	N22034906	福建 中能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白马支行	160.00	年利率 3.70 %	2022.12.20- 2024.12.19
8	N22030227	武昌 电控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白马支行	1000.00	年利率 4.00 %	2022.09.20- 2023.09.19
9	公流贷字第 ZX230 30000251313 号	中能 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1,270.00	年利率 3.60 %	2023.03.14- 2024.03.14
10	43122023280068	福建 中能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分行	500.00	LPR 壹年期+ 35BPs	2023.03.10- 2024.03.10
11	43122023280151	中能 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分行	2500.00	年利率 4.00 %	2023.05.08- 2024.05.08
12	FZ0310120230019	中能 祥瑞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闽江支行	2000.00	年利率 4.30 %	2023.06.02- 2024.06.01
13	N22034948-02	中能 电气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白马支行	2000.00	年利率 3.65 %	2023.06.12- 2025.06.11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1	《项目合作协议书》	江苏扬开电力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中能	一二次融合成套 环网箱	1,570.00
2	《框架合同协议书》	河南基泰电气 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一二次融合成套 环网箱	1,034.77

3	《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中能电气	充气式高压开关柜等	988.06
4	《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中能电气	环网箱	904.66
5	《采购合同》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	电子交叉架(双向)等	2,543.37
6	《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采购合同》	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高压开关柜等	960.00
7	《采购框架合同》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961.99
8	《设备/材料定作承揽和技术服务采购订单》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	低压柜成套	1,030.00
10	《设备买卖合同》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电控	磁控电抗器、箱式变电站等	2,823.05

###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1	《采购合同》	福建中能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排等
2	《组件采购合同》	福建中能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双玻组件等
3	《采购合同》	福建中能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母线槽配件等
4	《采购合同》	福建中能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断路器及附件等
5	《组件销售合同》	福建中能	安徽百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等
6	《设备合同》	福建中能	浙江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等

### 4. EPC 项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单笔交易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 EPC 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中能祥瑞	中电（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备案、测试等
2	《金昌润鑫永昌河清滩 12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筑施工安装工程合同》	中能祥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光伏区站、35KV 汇流站、集电线路及送出线路的桩基施工、设备安装等
3	《山东菏泽中铂物流 1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能祥瑞	菏泽能楹电力有限公司、菏泽光楹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等
4	《华能南京滨江开发区微电网光伏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 工承包合同》	中能祥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各系统和配套工程接入；设备材料采购、卸车及管理；项目各系统工程和配套工程的安装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质保等
5	《大冶融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劲华 7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能祥瑞	大冶融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等
6	《淮钢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能祥瑞	淮安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等
7	《福建风电公司南平鸿瑞生态农业 21.1563MW 光伏发电及 35kV 送出线路 EPC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中能祥瑞	普弘（福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道路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调试及质保等
8	《福建隆源纺织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	中能祥瑞	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竣工验收、调试、质保等

9	《重庆璧山综合智慧零碳电厂—比亚迪光储+能量回收一体化单元项目 EPC 合同》	中能祥瑞	重庆汇迪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调试及质保等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887.7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16.32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财政补贴相关的文件依据及发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项目	金额（元）	文件/文号
1	中能股份	中压预制式电缆附件及其组合设备等项目经费	3,625.08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62 号）、《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仓财预〔2013〕416 号）、《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

				通知》（榕财企（指）（2013）56号）、《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仓财预（2013）420号）
2	福建中能	福建中能土地出让款补偿金	33,501.32	-
3	福建中能	省级切块两化融合专项补助	512.69	-
4	福建中能	2019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715.77	《福州市工信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融工信工（2019）131号）
5	福建中能	2020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奖励资金	4,166.63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资金奖励的通知》（榕工信能源（2019）115号）
6	福建中能	2018年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技改项目补助	7,000.00	-
7	福建中能	2019年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技改项目补助	10,000.00	-
8	福建中能	工业（产业）园区租赁住房申请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试点项目	156,949.18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0）117号）、《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园区配套宿舍项目申请中央财政支持租赁住房发展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房（2021）47号）
9	福建中能	2022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	6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2）42号）
10	中能绿慧	杭州市充换电设备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19,615.00	-
11	中能绿慧	2021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建设补贴	224,845.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2）104号）
12	中能绿慧	2021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	38,2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

		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运营补贴		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2) 104号）
13	中能绿慧	苏州市创业引导性资金一次性创业补贴	881.88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创业引导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8〕14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其中升级改造电力电子实验室及新能源光储充一体化研发中心位于福州市仓山区

内，发行人拟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场地，发行人已与产权人中能发展签订了租赁意向书，约定了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租赁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租金按市场行情公允定价，租赁期限暂定五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

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中能发展原已取得“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4 0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中能发展于 2021 年在该地块上进行厂房提升改造。上述改造项目目前已竣工，且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前的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核程序，预计取得新的产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中能发展已承诺，待上述改造项目换发不动产权证后，将按照租赁意向书的约定与发行人正式签订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已签署的协议或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及规划用途，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场地，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与使用**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85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1,191,897.7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15,406,406.3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 54.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承诺投资项目，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本所律师已仔细审阅《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玉林



经办律师：



刘孙斌

经办律师：



梁俊宇

2025年7月10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